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9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信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0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信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劉信義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已4度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本應知所警惕，詎猶不知悔改而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，再度於酒後，無駕駛執照仍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00毫克，對交通安全危害甚鉅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顯置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於不顧，所為實無足取，顯不宜予以輕縱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08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張明聖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6 分之0.05以上。

17 【附件】

##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8082號

20 被 告 劉信義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劉信義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  
25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（不構成累犯）。詎其猶不知悛  
26 悔，於113年6月17日晚間某時，在位於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  
27 中正路之表哥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 
28 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 
29 犯意，於同日2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  
30 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3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  
31 號前時，因安全帽扣環未扣為警攔查，因其身上散發酒味，

01 經警當場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21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  
02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0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信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6 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 
07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，及員警偵  
08 查報告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  
09 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6 檢 察 官 陳映紋